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區調整土地分割複丈申請說明

一、說明：

- (一) 一筆土地分割登記為兩筆或兩筆以上時，得申請土地分割複丈。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 (二) 依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地政局103年3月21日桃地用字第1030009781號函及103年3月26日桃地用字第1030010138號函示，查森林區、河川區分區調整係為政府主動依法辦理之政策性作業，基於維護民眾權益考量，是類分區調整所為之分割案件衍生之規費予以免徵。

二、申請人：

- 〈一〉土地所有權人全部。
- 〈二〉土地管理機關或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 註
1土地複丈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網站下載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2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網站下載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2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1涉及基地號變更者須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 2非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申請人身分證明 〈1〉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 〈2〉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華僑身分證明書	1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自行影印 2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	1第(1)項文件為自然人時檢附。 第(2)項文件為法人時檢附。 第(3)項文件為華僑時檢附。 2戶籍謄本不得以影本代替。 3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4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5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6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7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8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4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5他項權利位置圖	自行檢附		
6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	1委託他人代理者檢附之。 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百零五條	
7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工務局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8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工務局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基地分割者檢附。
9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
-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 4、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完畢者，則予駁回。

〈二〉現場指界或領丈：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或身分證明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領丈，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領丈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申請書已有委任關係欄之委任時，免提出委託書。
-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分割後各筆土地所有權狀。

附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